

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 2017 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半年报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公司根据工作进度慎重决定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，特将 2017 年半年报延期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半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